

沈阳市水务局

水行政处罚（处理）听证公告 00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应**沈阳市铁西区金旺湖浴池**申请，定于 2023 年 4 月 6 日 14 时于**沈阳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队**（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总站路 115 号建筑大厦 901）举行**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相关事宜**的听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出于疫情防控需要，听证采取线上旁听的方式开展，如有申请旁听的人员请与沈阳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队（联系电话 31602778）联系获取会议码。

